

忠告集

第一篇 基督之體

[141] 1. 主耶穌對他的門徒說：「我是道路、真理和生命：除非經過我，誰也不能到父那裏去。2. 你們若認識我，也就必然認識我父；現在你們已認識他，並且已經看見他。」3. 斐理伯對他說：「主！把父顯示給我們，我們就心滿意足了。」4. 耶穌回答說：「斐理伯！這麼長久的時候，我和你們在一起，而你還不認識我？誰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。」

5. 父住在不可見的光中，天主是神，並且從來沒有人見過天主。6. 因此，除非在聖神內，他不能為人所見，因為這個聖神是給予生命之神；而肉一無所用。7. 同樣，子以其父相等而言，不能為人所見，猶如父及聖神之不能為人所見。

[142] 8. 為此，凡在主耶穌身上，只看見他的人性，而不依聖神及其神性，看見並相信他是天主子者，是被定罪的。9. 現在，同樣地，凡在祭臺上，看見面酒形下，藉著司鐸的手，用主的話，所祝聖為基督的聖體聖事；而不依聖神及其神性，看見並相信是吾主耶穌基督的至聖體血者，也被定了罪。10. 至高者自己作證說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以及我新約的血，為大家流出來的。」11. 「誰吃我的肉，並喝我的血，就有永生。」

[143] 12. 所以，是主的神住在那領受主至聖體血的信眾之內。13. 其他無份於此同一神，而敢領受他者，就是吃他們自己的罪案。14. 因此，顯貴的人們，你們心要硬到幾時？15. 為什麼不承認這個真理，並相信天主子呢？

[144] 16. 看，他每日自卑自抑，正如當年由上天的寶座，降到童貞胎中；17. 每天在謙卑的外表下，來到我們這裏；18. 每天從父的懷抱內，在司祭手中降到

祭臺上。19. 就如當年他曾以一個真實的人，出現在宗徒們眼前，如今卻在聖餅形下，顯示給我們。20. 他們用肉眼瞻仰他時，所見的只是他的肉身，然而，他們用神目瞻仰他時，便相信他是天主。21. 我們也應如此，雖然我們用肉眼看時，只見餅和酒，但是我們堅信它們是生活及真實的至聖體和血。

[145] 22. 事實上，主以這種方法，常和他的信友們在一起，一如他自己說：「看，我同你們在一起，直到此世的終結。」

第二篇 私意的罪惡

[146] 1. 主對亞當說：「樂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，你都可以吃，只有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。」 2. 「樂園中的一切樹，他都能享用。只要他不違命，他便沒犯罪。」

[147] 3. 人將自己的一直占為己有，並將主在他身上，所說及所做的善，引以為傲，妄自尊大，此人便吃了知善惡樹的果子。4. 人聽從魔鬼的建議，不顧禁令，他所食的便成了知惡果。5. 因此，他必要承受懲罰。

第三篇 完美的服從

[148] 1. 主在福音中說：「不論是誰，如不捨棄他的一切所有，不能做我的門徒。」 2. 「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，必要喪失性命。」

3. 放棄他所擁有的，並且舍掉他身體的人，是使整個自我，降服在服從，並交付在長上手中。4. 並且知道他所做的及所說的，不是違反長上的意願，也知道他所做的是美善的，這便是真服從。

[149] 5. 為屬下者，如果有時覺察有些事情為他的靈魂，比長上命令他的，來得更好及更有益處，讓他自願的奉獻如此的事情給天主，並當作一個犧牲；並且

用心的去完成長上的意願。6. 這是愛的服從，因為它使天主及近人皆感到滿意。

[150] 7. 倘若長上發出違反他良心的命令，雖然屬下不能服從，他仍不應離棄他。8. 倘若他因而遭受到他人的迫害，為了天主的愛，他應格外的愛他們。9. 因為，任何人寧願選擇迫害，而不願和他的弟兄分離者，才是真正地生活在完美的服從中。因為他為了自己的弟兄，舍掉了他的生命。

[151] 10. 的確，有好多的修士，藉口認為自己的見解比長上命令的要更好，往後看，並且再度吞食他們所吐出的私意；11. 這些都是殺人者，因為藉著他們的惡表而使許多靈魂遭到死亡。

第四篇 勿將職位視為己有

[152] 1. 主說：「我來不是受人服侍，而是來服侍人。」2. 那些握有支配別人的權利者，不應因此而以為給弟兄們洗腳更可自豪。3. 在喪失了職務時，也不應該比丟了洗腳的任務更難過，否則，便形同願意囤積不義之財，而將靈魂陷於危機的人們。

第五篇 不應自誇，但只誇耀於主的十字架

[153] 1. 人啊！要意識到主天主已經安置你在何等完美的地位，因為他按照他至愛聖子的肖像，造了你的軀體；並依照他神體的模樣，賦給你一個靈魂。

[154] 2. 可是，所有天下的受造物，皆按照它的本性，去侍奉、認識及服從它們的造物主，卻都比你強。3. 甚至不但是魔鬼釘死他，而是你和魔鬼合夥釘死了他，到如今你仍樂於持續的惡習及犯罪來釘死他。4. 那麼，你有什麼自誇的呢？5. 事實上，既使你是十分聰敏並智慧非凡，切通曉一切學識；既使知道如何注解所有語文，洞徹天體的奧秘；但在這一切事上，不能使你有所誇耀，6. 因為一

個魔鬼通曉天上及世上的事，比所有人知識的總合還多，既使有人曾由天主獲得至高智慧的特殊啟示亦然。

7. 同樣地，既使你比其他任何一位都來得更俊美切富有；既使你能顯奇跡，甚至驅魔，所有的這一切為你將是一種阻礙，它們沒有一樣是屬於你的，你也不能在任何這些事上引以為榮。8. 但我們能引以為榮的是：在我們的軟弱中，日日肩負起吾主耶穌基督的聖十字架。

第六篇 師主聖範

[155] 1. 弟兄們，讓我們注視那為拯救他的羊群，而忍受十字架苦難的善
2. 主的羊群在困苦及迫害中，在恥辱及饑餓中，在病弱及考驗中，及在任何事上追隨著他；他們因著這些事情，已由主的手中接受了永生。3. 而我們，天主的僕人，反而在聖人們確實做了這些事情後，妄想藉著他們的行為沽名釣譽，這為我們是極大的羞恥！

第七篇 求知要以行善為目的

[156] 1. 宗徒說：「文字叫人死，神卻叫人活。」 2. 那些只求熟悉文字，以期待他們被認為比他人更聰明，並且藉此獲得更大財富，而使親友得到利益者，是被文字所殺害。
3. 同樣的方式，那些不願跟隨聖經之神，只願通曉文字，並知道如何向他人注釋的修士們，也是被文字所殺。4. 那些由聖經之神獲得生命者，不把任何他們通曉及願意知道的聖經文字歸於他們自己；反而，他們以言行善表，將一切回歸於具有一切美善的至高主，天主。

第八篇 避免嫉妒的罪惡

[157] 1. 宗徒說：「若非受聖神感動，沒有一個人能說：耶穌是主。」 2. 並且說：「沒有一個人行善，實在沒有一個。」

3. 因此，任何人嫉妒天主藉他弟兄身上所說及所做的美善，便是犯了罪，因為他嫉妒至高者所說及所做的一切美善。

第九篇 真實的愛

[158] 1. 主說：「愛你的仇人，對恨你的人行善，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。」 2. 真正愛仇的人，是不因自身所遭到的傷害而煩惱，3. 反而出自天主的愛，對此人靈魂的罪而感到難過，4. 並能以他們的行動對此人表示他的愛。

第十篇 克苦肉身

[159] 1. 好多人犯了罪，或是遭受到傷害時，便常歸咎於魔鬼或別人身上。2. 但這是不對的，因為有一個在他手下的真正仇敵，便是使他犯罪的肉身。3. 因此，對他手下的仇敵嚴加看管，並且明哲提防，而不為它所害的僕人是有福的，4. 因為只要他如此執行，就沒有其他看得見或看不見的仇敵能傷害他。

第十一篇 勿因他人的罪過而憤怒

[160] 1. 除了罪過外，任何事物都不應使天主的僕人煩惱。2. 無論他人如何犯了罪，如果天主的僕人，不是因為愛，而讓自己為這事憤怒及受到困擾，他是在為自己積蓄罪行，3. 對任何事情不動怒或是煩惱的天主僕人，生活正直，切不為自己保留任何東西。4. 凡不為自己保留任何事物，實行將凱撒的，就應歸還凱撒；天主的，就歸還天主，這類人是有福的。

第十二篇 如何辨別是否擁有主之神

[161] 1. 天主的僕人用這種方法，能辨認是否擁有主之神：2. 如果藉著他實行了許多美善，而他的肉身並不自大——因為肉身時常反對著每一美善，3. 反而在自己的眼中，自認更不堪當，並且自視不如一切人。

第十三篇 忍耐

[162] 1. 「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。」天主的僕人萬事亨通，一切如意，就不能看出他忍耐與謙遜的程度如何。2. 但是，一旦那些應該對他公正的人，卻做出十分反對他的事，他那時所表現的忍耐和謙遜，不多不少才是他所擁有的。

第十四篇 精神的貧窮

[163] 1. 「神貧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
2. 有許多人熱切注意誦經祈禱及行善工，並且從事他們肉身上的守齋及克苦，
3. 但是，他們卻因一句似乎是傷害到他們個人的話，或由他們身上剝奪了一些事物，便立時憤慨惱怒起來。4. 這些人在精神上並非貧窮者，因為一個真正擁有精神貧窮者，是那惱恨自己，並愛那掌擊他面頰的人。

第十五篇 和平

[164] 1. 「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。」2. 那些為了吾主耶穌基督的愛，不在乎他們在此世所遭受的苦難，卻保持著身靈的安泰，是真正締造和平者。

第十六篇 心地的純潔

[165] 1. 「心地純淨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。」2. 凡輕視世物而尋求天上事物，並以純潔的心靈不斷朝拜及注視著真實生活的天主者，才是心地真正純潔的人。

第十七篇 天主謙遜的僕人

[166] 1. 不因天主藉著他說了或是做了善事，而比天主藉著他人說了或是做了，更覺自豪的僕人是有福的，2. 只想從別人手裏接受更多，卻不願將自己獻給天主的人，是在犯罪。

第十八篇 同情他人

[167] 1. 誰若擔待他近人的軟弱，就如同他自己在同樣的情況下，希望別人的支持一樣，這人是有福的。

[168] 2. 將所有的美善歸於天主的僕人是有福的，因為為自己保留事物者，是將主賜的銀子深藏在他自己內，那麼，連他以為是自己擁有的，也將會被奪去。

第十九篇 天主謙遜的僕人

[169] 1. 天主的僕人在受人讚揚和抬舉時，並不自以為好過別人，一如被人視作卑賤簡陋及可鄙時一樣，他是有福的；2. 因為人在天主面前有多少價值，就有多少價值，一點也不能多。那被人高舉而不願自動下來的修士是有禍的。4. 那不願位居人上，同時又常願居人足下的僕人是有福的。

第二十篇 真實及虛偽的會士

[170] 1. 只在吾主至聖聖言及事蹟中，尋找喜悅和愉快的；2. 並且用這些領導人們在喜樂及愉快中，走向天主聖愛的修士是有福的，3. 那喜歡輕浮無所謂的閑語，並用來引他人嬉笑的修士是有禍的。

第二十一篇 輕浮與多言的會士

[171] 1. 凡在說話時，不是期望有所報酬而顯示他自己的一切，及不急於發言者，卻明智的考量他應說什麼或是回答什麼的，是有福的僕人。2. 凡不會在他心裏善存天主啟示給他的美善事物，並且不會以他的行為顯示美好事物，反而尋求以他的言語，讓人知道這些美好事物的修士是有禍的。3. 因此，他已獲得他的賞報，而聽從他的獲益也極少。

第二十二篇 接受指正

[172] 1. 凡接受他人的指正、控訴、斥責，就如同接受來自自己地一樣忍耐的僕人是有福的。2. 凡在被責備時，立時認錯，尊敬地服從，謙遜地承認他的錯誤，並且甘願做補贖的僕人是有福的。3. 即使沒有犯任何過失，卻不急於自我辯解，並謙遜地接受凌辱和責備的僕人是有福的。

第二十三篇 謙遜

[173] 1. 凡在自己屬下面前和在長上面前，同樣謙遜的僕人是有福的。2. 凡常處於指正苔鞭的僕人是有福的。3. 凡為一切他所犯的罪，毫不遲延地處罰自己，在內心痛悔，外在認錯，並為他所做的做補贖，是忠實及明智的僕人。

第二十四篇 真實的愛

[174] 1. 凡愛一位不能替他做事的患病弟兄，如愛一位對他有用的健壯弟兄一般無二的僕人是有福的。

第二十五篇 真實的愛

[175] 1. 凡能敬愛一位遠在他方的弟兄，就如和他同在時一般；並且因愛德，不可在面前說的，也不在他背後說的僕人是有福的。

第二十六篇 天主僕人應尊敬神職人員

[176] 1. 凡信任那按照羅馬教會規範，並正直生活的神職人員的僕人是有福的。2. 凡輕視他們的人是有禍的；既使他們是罪人，誰也不應判斷他們，因為天主將裁判他們的權柄，只保留給自己。3. 既然他們的崇高在於執行有關主耶穌基督體血的職務，他們自己領受體血，並且只有他們能分施給他人，4. 因此，那些觸犯他們的人們所犯的罪，比觸犯所有其他人的罪更大。

第二十七篇 美德驅除惡習

[177] 1. 哪里有愛德和智慧，便無恐懼和昏愚。
2. 那裏有忍耐和謙誠，便無憤怒和擾亂。
3. 那裏有貧窮和喜樂，便無貪婪和吝嗇。
4. 那裏有內心和平與沉思，便無掛慮和分心。
5. 那裏有敬畏上主之看守門戶，仇人便無法潛入。
6. 那裏有仁慈洞察力，便無誇張和苛刻。

第二十八篇 珍藏美德勿使喪失

[178] 1. 積蓄天主啟示給他的財寶於天上，並且不願藉此獲利而去告訴別人的僕人是有福的，2. 因為至高者自己將向他所願意的人，顯示他的作為。3. 凡在其心中保存天主秘密的僕人是有福的。